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履行新職務，劉世超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請辭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史曉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史曉梅女士（「史女士」），五十歲。史女士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師範）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史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財務總監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000089.SZ）監事。于加入本集團前，史女士歷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副部長。史女士于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史女士概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史女士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彼之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史女士現時將可以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酬金為每年 330,000 港元，此外，史女士亦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委任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在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及歡迎史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